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340 万碗即食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闲小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340 万碗即食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0621-04-01-6910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工业园北环路北侧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683557° ， 北纬 33.7935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0.4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6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濉溪县百善镇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
分析

一、与濉溪县百善镇总体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濉溪县百善镇食品工业园，项目周边500m范围无居民区，本项目为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项目，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所在位置属于濉溪县百善镇食品工业园，从城镇产业策略与城镇发展战略方向上来看，项目规划选址与上位规划中城镇体系部分是相协调的。

拟建项目在百善镇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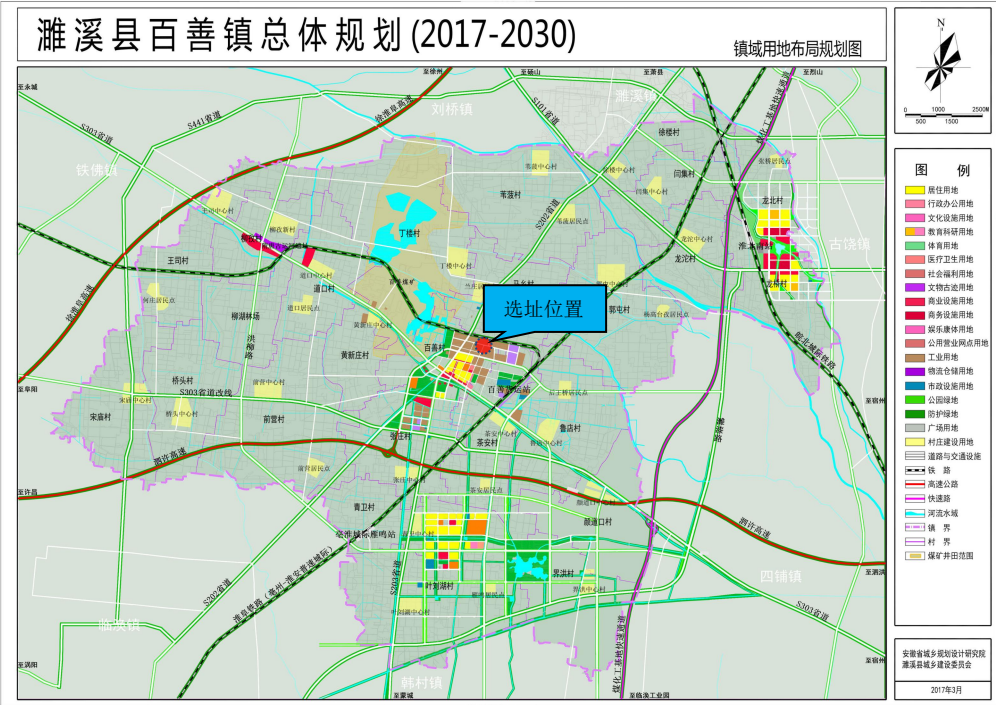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在百善镇规划图中的位置

二、与《濉溪县百善镇 BSZCZDY-07 单元详细规划》及其批复符合性

BSZCZDY-07单元，东至规划次干路，南至隋缘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青阜铁路支线。总面积299.8148公顷。07单元通过套合《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成果，07单元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占百善镇城镇开发边界的（1153.9911公顷）的25.98%。拟建项目位于07单元以内，详见下图。因此，本项目与《濉溪县百善镇BSZCZDY-07单元详细规划》及其批复是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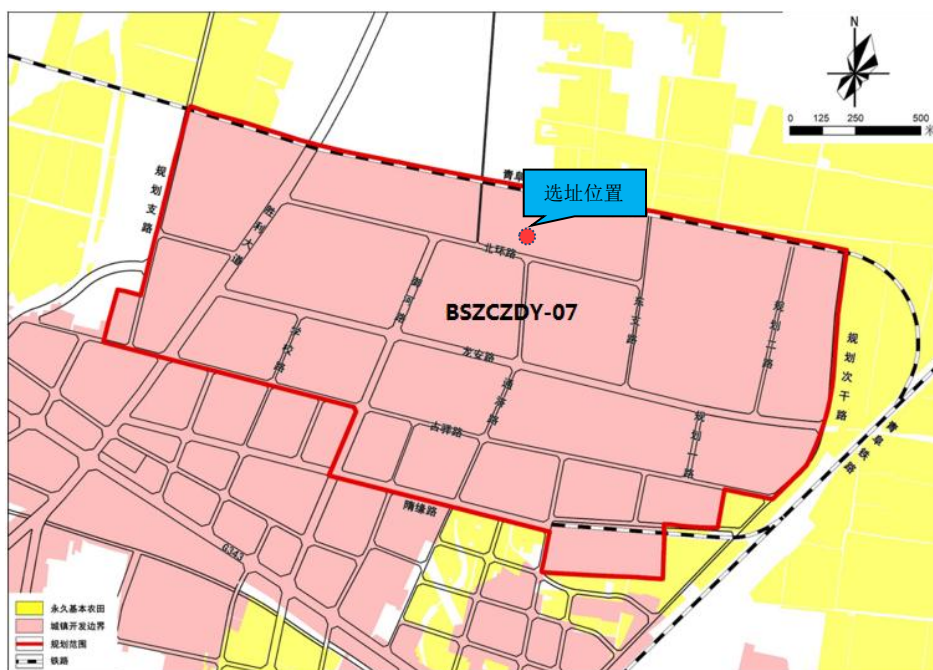


图1-2 单元详细规划套合“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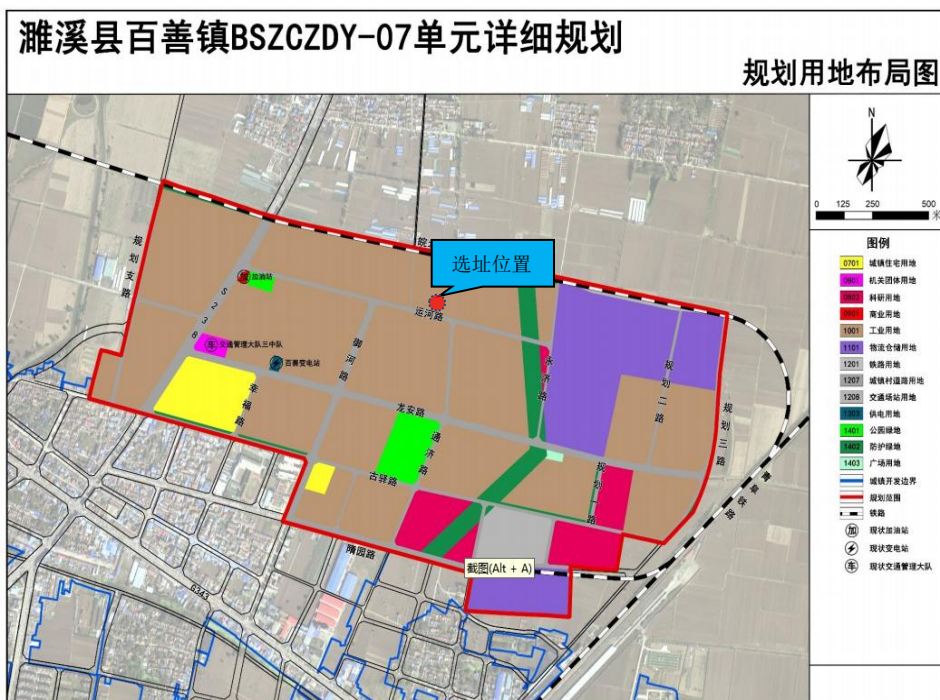


图1-3 本项目在濉溪县百善镇BSZCZDY-07单元详细规划位置图

表1-1 项目与濉溪县百善镇BSZCZDY-07单元详细规划及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濉溪县百善镇 BSZCZDY-07 单元详细规划	07 单元通过套合《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成果，07 单元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项目位于 07 单元规划边界内	符合
	单元内暂不设置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	符合

		单元内污水汇集后通过百善污水处理厂处理，位于百善站东侧，规划扩建百善污水处理厂，扩建后日处理规模为3万吨。根据自然地形特点，污水排放系统采用“重力自流、分区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	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百善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管网：规划区沿地势低的道路设置污水干管，通过自流和污水提升泵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污水管道布置于道路的西、北侧，最大埋深不超过7—8米，在平行道路下的最小覆土厚度不宜小于0.6米。污水管道的最小设计坡度不宜小于0.3%。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百善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雨水管网：单元内的雨水沿主要道路设置雨水排水管，沿龙安路和古驿路设置主干管，按地形坡度铺设，以减少埋深，排水管渠尽量采用管道，其余管道设置支管，以美化环境。规划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同步建设，雨水就近排放进入周边水体。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放进入周边水体	符合
	《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濉溪县百善镇BSZCZDY-07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濉政秘〔2024〕117号）	濉溪县百善镇 BSZCZDY-07 单元位于百善镇政府驻地北部，东至规划三路，南至隋园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皖北煤电销售公司专用线，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99.81公顷。规划居住用地10.11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3.3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6.03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5.35%；商业服务业用地0.18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0.06%；工矿用地169.72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56.61%；仓储用地41.6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13.89%；交通运输用地41.30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13.78%；公用设施用地0.27公顷，占规划建设	本项目位于工矿用地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2340万碗即食食品生产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生产产品属于[C1459]其他罐头食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且项目于2024年11月22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340621-04-01-120714，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数据分析，本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3406212022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蒸汽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符合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不涉及剥离表土	符合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	符合

		业	造等行业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发布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以及根据2023年8月编制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评价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工业园北环路北侧2号，对照淮北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₃、PM₁₀和PM_{2.5}，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产生的固废、废气、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拟建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且水源充足，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且本项目供热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甲烷），为清洁环保能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工业园北环路北侧2号，年产2340万碗罐头食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				

目生产产品属于[C1459]其他罐头食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也不属于许可类，可视为允许类。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征求意见稿）中“表1.3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注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340621-04-01-120714，符合当地产业政策，根据相关部门意见，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以及依据2023年8月编制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淮北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工业园北环路北侧2号，对照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以及大气环境、水环境控单元图（详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在水环境管控单元中属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在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中属于一般管控区。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8。

表1-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内容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符合

	染重点管控区		的要求	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存在直排水体情况。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的特殊要求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区。故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并因地制宜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雨污分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符合

			优先安排分类处置设施建设用地, 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并实施升级改造, 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加大推进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等有机易腐垃圾等终端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倡导建立城市固废处置环保产业园, 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处理, 协同处理各类城市固废, 形成一体化项目群, 降低选址难度和建设投入。	本项目产生危废,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化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	--	--	---	--	----

(2)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详见附图 10。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 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为清洁能源,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蒸汽锅炉废气通过 11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通过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措施, 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详见附图 9。

表1-4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区, 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规定的防渗措施。产生的固废, 均妥善合理处置。

		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相符。
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经过治理后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故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坐落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工业园北环路北侧2号（详见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系租用濉溪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流园院内的1#厂房、2#厂房和办公楼三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濉溪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②环境相容性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东侧为绿化带和办公楼；南侧为北环路，隔路为安徽蓝色火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淮北华宇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百善粮库粮仓（详见附图5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本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容。 （3）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所在区域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		

以及地表水环境对本拟建项目制约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位置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兼容，本项目选址可行。												
四、与其他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四)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等高污染设施。对应当淘汰的燃煤小锅炉、燃煤热风炉和种植业、养殖业散煤等抓紧淘汰，已经淘汰的组织“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宿州、芜湖等市要加快 30 万千瓦以上机组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淘汰整合。 亳州、宣城、六安、滁州等市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立即淘汰 2 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td><td>本项目供热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生物质锅炉</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等高污染设施。对应当淘汰的燃煤小锅炉、燃煤热风炉和种植业、养殖业散煤等抓紧淘汰，已经淘汰的组织“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宿州、芜湖等市要加快 30 万千瓦以上机组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淘汰整合。 亳州、宣城、六安、滁州等市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立即淘汰 2 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供热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等高污染设施。对应当淘汰的燃煤小锅炉、燃煤热风炉和种植业、养殖业散煤等抓紧淘汰，已经淘汰的组织“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宿州、芜湖等市要加快 30 万千瓦以上机组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淘汰整合。 亳州、宣城、六安、滁州等市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立即淘汰 2 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供热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2、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为罐头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td><td>本项目供热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td><td>符合</td></tr><tr><td>（九）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td><td>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罐头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供热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九）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罐头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供热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九）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	符合										

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不属于燃煤锅炉	
3、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绿色化生产。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	本项目供热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锅炉通过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采用炉内脱氮技术，在燃烧系统设计中通过控制燃烧区温度，可以控制 NO _x 的产生量，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4、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有序实施“煤改气”工程，推进天然气替代利用	本项目热源由燃气锅炉供热，同步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和整治。燃煤锅炉在新建和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要同步实现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加快乡镇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和改造		符合
5、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1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扬尘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食品工业园区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施工	符合

控制措施，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加大工业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煤系固废加工利用领域扬尘污染。 加快推行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到 2025 年，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70%左右。严格实行降尘监测和考核，到 2025 年，六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6、与“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2〕5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持续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13.强化施工扬尘监管 完善全市建筑工地、河道治理、小区改造、雨污分流等重点工程管理平台，实行问题整改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实行施工工程“三单”管理制度，通过提示、转办和督办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推进施工主体扬尘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对扬尘防治不到位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td><td>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施工</td><td>符合</td></tr><tr><td> 20.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下降，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燃煤机组。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十四五”期间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td><td>本项目供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r></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3.强化施工扬尘监管 完善全市建筑工地、河道治理、小区改造、雨污分流等重点工程管理平台，实行问题整改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实行施工工程“三单”管理制度，通过提示、转办和督办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推进施工主体扬尘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对扬尘防治不到位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施工	符合	20.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下降，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燃煤机组。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十四五”期间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本项目供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3.强化施工扬尘监管 完善全市建筑工地、河道治理、小区改造、雨污分流等重点工程管理平台，实行问题整改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实行施工工程“三单”管理制度，通过提示、转办和督办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推进施工主体扬尘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对扬尘防治不到位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施工	符合									
20.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下降，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燃煤机组。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十四五”期间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本项目供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7、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 </td><td>本项目为罐头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	本项目为罐头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	本项目为罐头食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四)开展面源污染减排提升行动。 1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扬尘管控的监测巡查，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围挡及喷淋、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便道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应安装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严格落实交通、水利、露天矿山、拆除工地、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等扬尘控制措施，加大工业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煤系固废加工利用领域扬尘污染。实施典型带动，开展标准化施工场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等创建工作。推深做实“洁净相城”，加强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加快推行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到 2025 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70%左右。严格实行降尘监测和考核，到 2025 年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食品工业园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施工	符合						
20.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下降，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燃煤机组。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十四五”期间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本项目供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8、与《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下降，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煤炭开采与洗选业、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 1.5 倍减量替代。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td><td>本项目供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r> </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下降，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煤炭开采与洗选业、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 1.5 倍减量替代。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	本项目供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下降，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煤炭开采与洗选业、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 1.5 倍减量替代。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	本项目供热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燃油工作，制定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范围内，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加强区域能源合作，优化能源资源配置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十四五”期间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	本项目供热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锅炉通过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确保氮氧化物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本项目供热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	符合												
9、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td><td>拟建项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td><td>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间接排放污水，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六条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td><td>拟建项目实行雨水、污水分流</td><td>符合</td></tr> </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拟建项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间接排放污水，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第十六条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符合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拟建项目属于食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间接排放污水，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第十六条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符合												

	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编制规划，进行分流改造。		
	第二十条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含病原体废水，不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	符合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
	第二十九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将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第三十条 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拟建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中国罐头食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是罐头行业未来发展的工作指引，更是罐头行业永续发展动力的行动指南；特别是水果罐头产业中的橘子、黄桃、梨等产品在带动基地发展、带动农村农闲时节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形成了诸如安徽砀山、山东平邑等以黄桃、梨罐头生产集聚区，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水果种植、运输、包材、原辅料供应全产业链的发展，同时也衍生了“梨花节”“桃花节”等农文旅项目的发展，呈现出“开好花、结好果”的美丽产业、甜美产业、共富产业美好画卷，形成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良好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属行业发展规划，可有效带动周边区域黄桃、梨等水果种植、运输、包材、原辅料供应全产业链的发展，同时在农闲时节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可促进生产集聚区形成，为地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供了有效助力。 安徽闲小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40 万碗即食食品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工业园北环路北侧 2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411-340621-04-01-691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安徽闲小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40 万碗即食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	---

二、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340 万碗即食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闲小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工业园北环路北侧 2 号

建设规模：项目拟租赁 1#厂房、2#厂房和综合楼三层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6688m²，总投资约 10200 万元，根据项目需求对车间进行改造，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储运、给排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实现年产原味小碗梨 540 万碗、桂花莲子小碗梨 360 万碗、陈皮豆沙小碗梨 360 万碗、百香果蜜汁小碗梨 360 万碗、胶原黄桃银耳羹 360 万碗的生产规模（5 项合计 1980 万碗）。备案文件中年产 2340 万碗即食食品生产项目中，木瓜雪蛤羹 360 万碗本次项目不建设，不在本环评范围内，如建设该生产线，需另行环评。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与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备案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 m ² ，租赁 1#厂房建筑面积 3240.00m ² ，高 8m，2#厂房（目前闲置）建筑面积 2739.77m ² ，高 8m，计划在后期租赁其余两栋厂房（约 6312m ² ，位于本次环评项目西侧，不在本次环评范围），目前厂房为其他企业及粮库在用。 在 1#厂房内建设罐头食品生产线，含原料前处理间、辅料间、调配间、消毒杀菌间等，拟年产原味小碗梨 540 万碗、桂花莲子小碗梨 360 万碗、陈皮豆沙小碗梨 360 万碗、百香果蜜汁小碗梨 360 万碗、胶原黄桃银耳羹 360 万碗（5 项合计 1980 万碗）	利用现有厂房，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濉溪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约 708.24m ² ，用于办公	利用现有综合楼，新建
	微生物室	位于 1#厂房内西南部，生产办公室南侧，约 40.8 平方米，主要用作微生物实验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库 1	位于 1#厂房内南部，原料前处理车间东侧，约 72 平方米，储存酥梨、黄桃、银耳、红枣、枸杞、冰糖、莲子等各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种食品原辅料，原辅料为包装箱装及袋装		
			原料库 2	位于 1#厂房的南侧位置，成品库的东侧，约 85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铝碗、包装礼盒、卡盒、泡沫箱+泡沫盖板、手提袋等包材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成品库	位于原料库 2 的西侧，约 65 平方米，主要储存产品，最大贮存量 50 万碗，最大贮存周期 7d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利用园区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利用园区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化粪池，其余新建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1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通过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措施，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建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厌氧反应池-A 池-O 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化粪池，其余新建
			地下水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化粪池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其余新建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混凝土地面，对伸缩缝填充嵌缝材料+10cm 防渗水泥。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环境风险措施	预防火灾、泄漏等风险	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必要的急救用品等；消防器材、消防栓等的设置；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新建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1980 万碗即食食品（水果罐头），产品方案具体如下表 2-2 所列。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	备注
1	即食食品（水果罐头）	1980 万碗/年	约 260g/碗，原味小碗梨 540 万碗、桂花莲子小碗梨 360 万碗、陈皮豆沙小碗梨 360

万碗、百香果蜜汁小碗梨
360 万碗、胶原黄桃银耳羹
360 万碗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功率	数量(台/套)	备注
1	杀菌锅	11.5kw.h	3	位于消毒杀菌间
2	蒸汽发生器	4kw.h, 0.5T/h	1	位于 1#厂房的蒸汽房
3	水果去皮机	4.6kw.h/台	4	位于 1#厂房的原料前处理间
4	水果分选机	1kw.h	2	
5	水果清洗机	1kw.h/台	2	
6	自动灌装机	32kw.h/台	3	位于灌装车间
7	自动封口机	16kw.h/台	3	
8	自动风干机	5.5kw.h/台	2	
9	自动打垛机	5.5kw.h/台	2	位于包装间
10	自动卸垛机	5.5kw.h/台	2	
11	自动贴标机	3kw.h/台	3	
12	自动机加热封膜机	15kw.h/台	2	
13	自动装箱机	5kw.h/台	2	
14	自动打码机	3kw.h/台	4	
15	速冻机	Sd-01	1	
16	包装机	Bz-01	1	
17	漂烫机	17kw.h	2	位于原料前处理间
18	输送带	1.5kw.h	2	/
19	净水机	JS-01/3t	1	位于水处理及配汤线
20	污水处理设施	/	1	环保设施

五、主要能源、资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资源为电、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电	65.5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水	14016	t/a	市政供水
3	天然气	68.9	万 m ³ /a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用量	来源/备注
1	酥梨	t	15000	外购，用于所有类型梨罐头
2	黄桃	t	324	外购，用于胶原黄桃银耳羹
3	银耳	t	39.6	外购，用于胶原黄桃银耳羹和梨罐头
4	红枣	t	25.2	外购，用于胶原黄桃银耳羹和梨罐头
5	枸杞	t	10.692	外购，用于胶原黄桃银耳羹和梨罐头
6	冰糖	t	4212	外购，用于胶原黄桃银耳羹和梨罐头
7	莲子	t	5.76	外购，用于桂花莲子小碗梨罐头
8	干桂花	t	7.2	外购，用于桂花莲子小碗梨罐头
9	桂花酱	t	54	外购，用于桂花莲子小碗梨罐头
10	蜂蜜	t	6.48	外购，用于百香果蜜汁小碗梨罐头
11	陈皮	t	1.8	外购，用于陈皮豆沙小碗梨罐头
12	豆沙	t	36	外购，用于陈皮豆沙小碗梨罐头
13	百香果酱	t	54	外购，用于百香果蜜汁小碗梨罐头
15	铝碗	个	23400000	外购，2340 万个
16	包装礼盒	个	8000000	外购，800 万个
17	卡盒	个	5000000	外购，500 万个
18	圆标/碗标	个	23400000	外购，2340 万个
19	泡沫箱+泡沫盖板	套	10000000	外购，1000 万个
20	水晶勺	个	23400000	外购，2340 万个
21	手提袋	个	4000000	外购，400 万个
22	油墨	L	6	外购，喷码用

本项目微生物室用试剂名称及用量。

表 2-6 试剂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无水乙醇	L	400	200
2	95%乙醇	L	6	3
3	碘	g	1200	600
4	结晶紫	g	50	50

5	草酸铵	g	50	50
6	碘化钾	g	30	30
7	沙皇	g	25	25
8	氯化钠	g	5100	2500
9	营养琼脂	板	24	12
10	肝小牛肉琼脂	板	24	12
11	庖肉培养基	管	24	12
12	溴甲酚紫葡萄糖肉汤	管	24	12
13	酸性肉汤	管	6	3
14	麦芽浸膏汤	管	6	3
15	沙式葡萄糖琼脂	板	12	6
16	平板计数琼脂	g	7920	3960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除包装礼盒、手提袋等包装物外，其他主要为可食用水果及配料，可能涉及有害化学成分的物料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乙醇	乙醇（Ethanol），化学式为 C_2H_5OH，是一种无色、易挥发的液体，具有特殊的香味，是重要的有机溶剂和燃料。 物理性质：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气味：具有特殊的香味。沸点：$78.37^{\circ}C$（常压下）。熔点：$-114.1^{\circ}C$。密度：$0.789 g/cm^3$（$20^{\circ}C$ 时）。溶解性：乙醇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也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折射率：1.361（$20^{\circ}C$ 时）。闪点：$13^{\circ}C$（闭杯）。蒸气压：$5.9 kPa$（$20^{\circ}C$ 时）。 化学性质： 可燃性：乙醇可以燃烧，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氧化性：乙醇可以被氧化成乙醛，进一步氧化成乙酸。还原性：乙醇可以作为还原剂，参与某些化学反应。酯化反应：乙醇可以与羧酸反应生成酯和水。脱水反应：在浓硫酸等催化剂的作用下，乙醇分子间可以发生脱水反应生成乙烯。取代反应：乙醇中的羟基（$-OH$）可以被其他原子或原子团取代。 环境影响： 乙醇是一种可再生资源，可以通过发酵过程从生物质（如玉米、甘蔗等）中生产。乙醇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是一种相对清洁的燃料。 健康影响： 乙醇是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剂，摄入过量会导致醉酒现象。长期大量饮酒会对肝脏等器官造成损害。
2	草酸铵	化学名称与分子式：草酸铵的化学式为 $(NH_4)_2C_2O_4$，也称为乙二酸铵或草酸铵。 外观：草酸铵为无色柱状或白色粒状结晶，无味且有毒。 密度：草酸铵的密度为 $1.50 g/cm^3$。 溶解性：草酸铵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氨。具体溶解度如下：1g 草酸铵能溶于 20mL 水、2.6mL 沸水。

		水溶液的 pH 值：草酸铵的水溶液呈中性，0.1mol/L 时 pH 值为 6.4。热稳定性：草酸铵在加热至 95℃时会脱水，高温下会分解。分解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氨气。 熔点与沸点：草酸铵的熔点为 222-224° C，沸点为 230.85° C（粗略估计）。折射率：草酸铵的折射率约为 1.439。蒸气压：草酸铵在 20℃时的蒸气压为 0Pa。稳定性：草酸铵具有吸湿性。安全性：草酸铵有毒，吸入可刺激鼻、咽喉、肺；接触刺激皮肤，反复接触可导致皮肤破裂，并减缓破裂愈合；过度暴露可导致肾结石和肾损伤。
3	油墨 (POLY-601)	黑色液体，所有检测的候选清单中的 SVHC 均未检出，具体见附件黑墨的 SVHC 的检测报告结果单；VOCS 含量为 79.2%，符合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95%限值

七、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以及车间地面保洁用水。建设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完善，供水压力不低于 0.9MPa，供水量可满足本项目日常使用需求。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40.56m³/d，12168m³/a。

①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日用水量为 6m³/d，年用水量为 1800m³/a。

②工艺用水

工艺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泡发用水、水果蒸煮(软化)用水、杀菌用水以及冷却用水。

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 1 吨/吨-产品，企业梨罐头产品约 4212t/a（1620 万碗，260g/碗），因此清洗用水年用量约为 4212m³/a。

泡发用水：本项目银耳年用量约 4t，泡发银耳用水量约 1m³/d，年用水量为 330m³/a。

水果蒸煮(软化)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果蒸煮(软化)用水年用量为 1500m³/a，水果蒸煮(软化)水利用后做糖水使用，不产生废水。

杀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有 2 个杀菌热水罐，杀菌热水罐有效容积约为 1m³，杀菌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1 次/月，则废水量约为 0.07m³/d，20m³/a，

杀菌首次灌水 2m^3 ，平均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27m^3 ， $80\text{m}^3/\text{a}$ 。

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5m^3 ，本项目需要冷却的罐头重量约为 $5148\text{t}/\text{a}$ ，即 $17.16\text{t}/\text{d}$ ，每冷却 1t 罐头，需要约 3.5t 水，则冷却塔的水循环量约为 $60\text{m}^3/\text{d}$ 。由于冷却喷淋过程中会有部分水损耗，冷却塔的损耗率主要由蒸发损失、飘水损失组成，总损耗率一般在 $1.5\%\sim 2.0\%$ 之间，本环评取 1.8% ，即 $1.08\text{m}^3/\text{d}(324\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1 次/月，则废水量约 $0.17\text{m}^3/\text{d}(50\text{m}^3/\text{a})$ 。冷却塔平均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67m^3 ， $200\text{m}^3/\text{a}$ 。

综上，工艺用水总量约为 $21.56\text{m}^3/\text{d}$ ， $6468\text{m}^3/\text{a}$ 。

③锅炉用水

本项目拟建设 1 台燃气锅炉($0.5\text{t}/\text{h}$)为生产提供热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蒸汽利用后冷凝水全部回收继续利用，燃气锅炉年运行约 4800h ，年供蒸汽量约为 2400t 。综合锅炉的管道损失及排污损失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蒸汽锅炉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8.4\text{m}^3/\text{d}$ ，年补充纯水量为 $2520\text{m}^3/\text{a}$ 。项目纯水制备效率为 70% ，因此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60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自来水。

④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⑤车间地面保洁用水

软水制备的浓水属洁净水，可用于地面保洁，地面保洁用水约为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

(3)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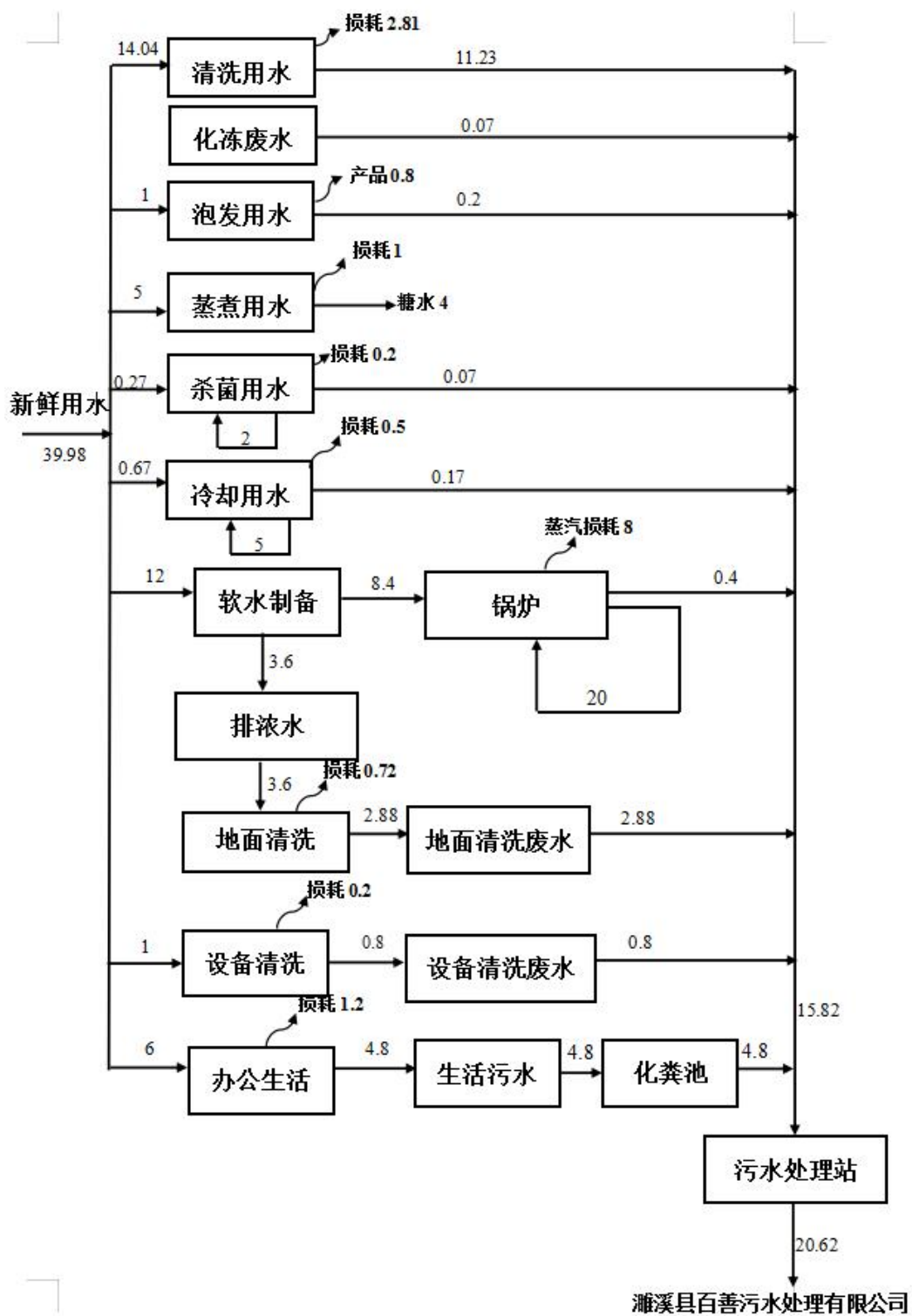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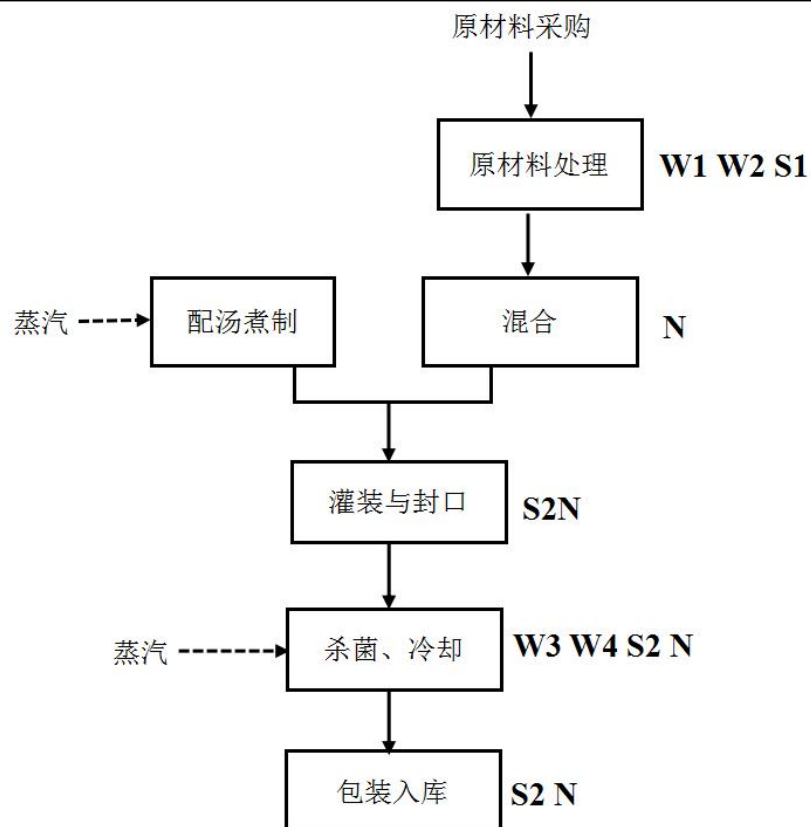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水平衡图 m^3/d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九、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罐头食品生产线，租赁 2 栋一层厂房和办公楼的三层，共 6688 平方米。1#厂房东向西向布置，从东往西北侧依次是辅料间、调配间、空碗清洗间、灌装间、消毒杀菌间、包装间及质检区等；南侧从东往西依次是更衣间、洗消间、原料库、原料前处理间、水处理及空压机房、蒸汽房、包材库、成品库等。厂区南侧大门为物流、人流出入口，厂房四周均有运输道路，便于车辆进出及产品运输。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并根据自然条件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并合理地组织厂内运输流线，与厂外道路合理衔接并做到人流分开。在满足生产要求前提下，同时兼顾生产运输要求、安全卫生环保要求、未来发展的要求。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和设备布局基本合理，生产工序有效衔接，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兼顾生产运输、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赁濰溪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从事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单位经设备安装、调试后便可投入生产。设备安装时间较短，且在室内，因此，对施工期污染不再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罐头食品生产工艺



注：W1-清洗废水；W2-泡发废水；W3-杀菌废水；W4-冷却废水；S1-食品废料（果皮果核等）；S2-不合格品；N--噪声。

图 2-2 梨罐头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1.1 梨罐头工艺流程说明:

2.1.1.1 原材料处理

(1)自动化清洗与去皮去核:采用自动化清洗设备和去皮去核机械，对酥梨进行高效清洗，并通过机器视觉识别技术精确去皮去核，减少人工操作，提高效率和卫生标准，产生果皮果核。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食品废料（果皮果核等）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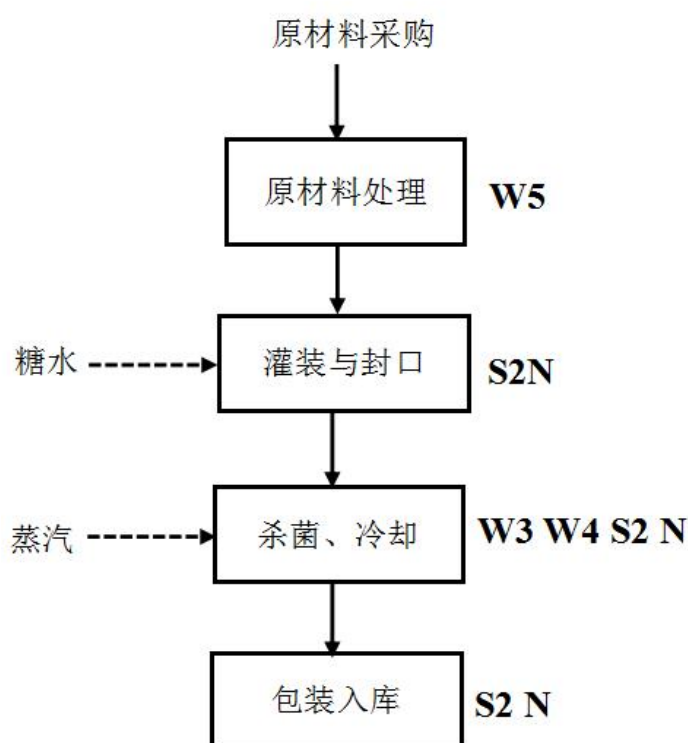
(2)红枣与枸杞预处理:经与企业核实，采购去核红枣，红枣、枸杞清洗等步骤同样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减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效率。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3)银耳泡发与处理:利用智能温控系统和自动化泡发设备，对银耳进行泡发，确保银耳的泡发程度和品质一致性。该工序产生泡发废水 W2。

2.1.1.2 混合、配汤煮制

(1)混合:经过人工投料或通过智能配料系统，完成处理好的各种原料的计量和混合，确保产品口感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配汤煮制:采用大型自动化煮制设备和智能温控系统，对糖水进行煮制，煮制热源来自蒸汽，煮制温度约 100℃。煮制过程中，根据预设的工艺参数和实时监测的数据，自动调整火力和时间，确保糖水的浓稠度和口感达到最佳状态。该工序产生噪声 N。 2.1.1.3 灌装与封口 (1)自动化灌装线:采用高速自动化灌装线，将煮制好的糖水准确、快速地灌装到预先准备好的容器中。灌装过程中，通过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确保每个容器的灌装量符合标准。该工序产生噪声 N。 (2)智能封口系统:在灌装完成后，智能封口系统立即对容器进行旋转封口处理。封口过程中，同样通过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确保封口的密封性和美观度。该工序产生噪声 N，可能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S2。 2.1.1.4 杀菌、冷却 (1)连续式杀菌机:采用卧式杀菌锅对灌装封口后的产品进行杀菌处理，卧式杀菌锅设置条件为 121℃、205.0 Kpa，时长约为 1.5 小时，热源来自蒸汽锅炉。该工序产生杀菌废水 W3 和噪声 N。 (2)冷却检验:出杀菌锅的产品需要使用冷新鲜水进行冷却，同时吹去产品表面的水分、逐一检查是否有破损或鼓包的产品。该工序产生冷却废水 W4、不合格品 S2 和噪声 N。 2.1.1.5 包装入库 外包装:对产品进行贴标、装盒、装箱工作，需要检验净含量、抽检质量。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	--



注：W5-化冻废水；W3-杀菌废水；W4-冷却废水；S2-不合格品；N--噪声。

图 2-3 黄桃罐头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1.2 黄桃罐头工艺流程说明:

2.1.1.1 原材料处理

对验收后的黄桃原料进行化冻处理；该工序产生化冻废水 W5。同时对银耳进行预煮 15min，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煮至半熟快出胶状态。

2.1.1.2 灌装与封口

(1)自动化灌装线:采用高速自动化灌装线，将前述煮制好的糖水准确、快速地灌装到预先准备好的容器中。灌装过程中，通过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确保每个容器的灌装量符合标准。该工序产生噪声 N。

(2)智能封口系统:在灌装完成后，智能封口系统立即对容器进行旋转封口处理。封口过程中，同样通过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确保封口的密封性和美观度。该工序产生噪声 N，可能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S2。

2.1.1.3 杀菌、冷却

(1)连续式杀菌机:采用卧式杀菌锅对灌装封口后的产品进行杀菌处理，卧式杀菌锅

设置条件为 121℃、205.0 Kpa，时长约为 1.5 小时，热源来自蒸汽锅炉。该工序产生杀菌废水 W3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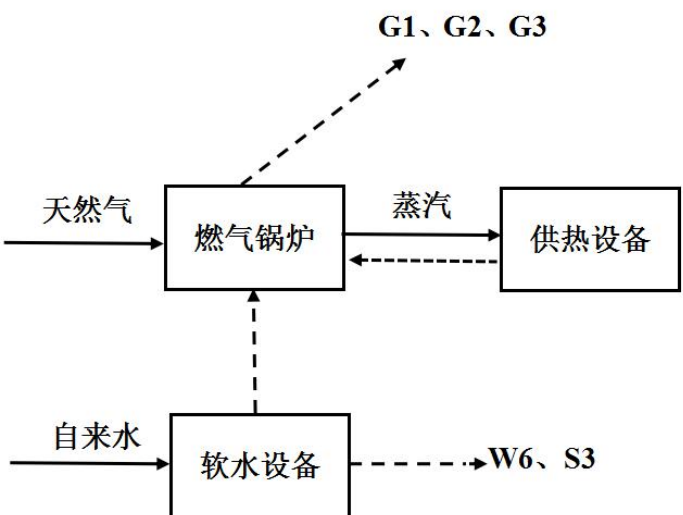
(2)冷却检验:出杀菌锅的产品需要使用冷新鲜水进行冷却，同时吹去产品表面的水分、逐一检查是否有破损或鼓包的产品。该工序产生冷却废水 W4、不合格品 S2 和噪声 N。

2.1.1.4 包装入库

外包装:对产品进行贴标、装盒、装箱工作，需要检验净含量、抽检质量。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2.2 天然气锅炉供热工艺

本项目供热主要为新建一台天然气蒸汽锅炉，蒸汽锅炉位于蒸汽房，燃料为天然气，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G1 为烟尘，G2 为二氧化硫，G3 为氮氧化物，W6 为软水生产废水，S3 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图 2-4 天然气蒸汽锅炉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天然气蒸汽锅炉工艺流程

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锅炉低氮燃烧器，与送风机送入的空气混合后进入炉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在炉膛内以敷设传热方式传热给炉内的水，燃烧时，炉膛内温度达到 900~1400℃，蒸汽温度为 140~150℃，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各个供热点。锅炉内天然气

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 11m 高排气筒排入高空。此过程会产生 NO_x、SO₂ 及烟尘废气。

②低氮燃烧器原理

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是改进燃烧设备或控制燃烧条件，以降低燃烧尾气中 NO_x 浓度的各项技术。影响燃烧过程中 NO_x 生成的主要因素是燃烧温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烟气中各种组分的浓度以及混合程度，因此，改变空气与燃料比例、燃烧空气的温度、燃烧区冷却的程度和燃烧器的形状设计都可以减少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工业上多以减少过剩空气和采用分段燃烧、烟气循环和低温空气预热、特殊燃烧器等方法达到目的。

拟建项目低氮燃烧技术采用空气和燃料分级送入炉膛，在一次区内，主燃料在稀相条件下燃烧，还原燃料投入后，形成欠氧的还原区，在高温(>1200℃)和还原气氛下析出的 NH₃、HCN、CmHn 等原子团与来自一次区已生成的 NO_x 反应，生成 N₂。燃尽风投入后，形成燃尽区，实现燃料的完全燃烧。

③软水制备系统

拟建项目新购买软水制备设备，新鲜自来水以一定的流速通过装有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离子交换柱或离子交换器。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便与树脂上的钠离子发生置换反应。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从而实现水的软化。此过程有软水制备浓盐水产生，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达标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二、本项目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所示。

表 2-8 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来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DA0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1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软水制备浓水	软水制备	COD、SS、氨氮	回用于地面保洁	/
		设备、地面废水	设备清洗、地面保洁	COD、BOD ₅ 、SS、氨氮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工艺废水	生产过程（清洗、发泡、杀菌、冷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	污水处理站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供热过程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供应商处理	交由供应商处理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废水果罐头等	收集后日清	定期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食品废料（果皮果核等）	生产过程	废果皮、果核、银耳蒂等	收集后日清	
		废培养基	微生物实验过程	废培养基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废包装箱、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定期清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暂存于危废间，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	原料前处理、灌装等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
与项目有						

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原厂房是粮库，无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 2023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3~1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3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5~6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0.3~1.6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值为 16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6~252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8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6.8%；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7~245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0.63 倍，日均值达标率 91.5%；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0.20 倍。日均值范围在 5~189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52 倍，日均值达标率 86.6%。

表 3-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断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3~14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5~66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	达标
	日平均	7~245	150	91.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	不达标
	日平均	5~189	75	86.6%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1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86.8%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全市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要求，日平均值达标率小于 95%，超过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 TSP 引用《年产 7 万吨生物基新能源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来自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监测报告），监测点“满乡”，位于项目厂址南侧约 1100m；硫化氢和氨引用《淮北鑫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盒鸭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来自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2 日监测报告），监测点“G1”，位于项目厂址西南方向约 1350m，现状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值(m)	是否达标
TSP	满乡	0.110~0.114mg/m ³	300ug/m ³	达标
硫化氢	G1	ND	10ug/m ³	达标
氨	G1	15~43ug/m ³	200ug/m ³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检测点位 TSP 24 小时均值为 0.110~0.114mg/m³，TSP 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氨浓度范围小时均值为 0.09~0.13mg/m³，硫化氢未检出，硫化氢和氨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限值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淮北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濉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併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雁鸣沟，最终排入浍河。

2023 年淮北市各河流各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2023 年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2022 年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	主要污染指标
濉河	后黄里(入境)	Ⅳ 类	轻度污染	Ⅳ 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淮纺闸	Ⅳ 类	轻度污染	Ⅳ 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黄桥闸	Ⅳ 类	轻度污染	Ⅳ 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符离闸(出境)	Ⅲ 类	良好	Ⅳ 类	有所好转	无
沱河	小王桥(入境)	Ⅴ 类	中度污染	Ⅳ 类	有所变差	化学需氧量
	肖家	Ⅳ 类	轻度污染	Ⅳ 类	无明显变化	化学需氧量
	后常桥(出境)	Ⅳ 类	轻度污染	Ⅳ 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浍河	三姓楼(入境)	Ⅳ 类	轻度污染	Ⅳ 类	无明显变化	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东坪集(出境)	Ⅳ 类	轻度污染	Ⅲ 类	有所变差	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濉河	李大桥闸(出境)	Ⅲ 类	良好	Ⅲ 类	无明显变化	氟化物

由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工业园北环路北侧 2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噪声现状不需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2023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 2023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2023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369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3 年，淮北市 15 个基础点和 2 个背景点的 8 种无机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和 3 种有机污染物（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监测值均不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不会污染土壤环境，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百善工业园北环路北侧 2 号，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施工期间废气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表 3-4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u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µg/m³ 后再进行评价。

运营期间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废气排放浓度要求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的相关限值
	SO ₂	50	11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1	
	NO _x	50	11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硫化氢	0.06	/	
	氨	1.5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20	420
BOD ₅	300	150	150
SS	400	150	150
NH ₃ -N	-	30	30
TP	-	2.5	2.5
TN	-	30	30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 6186m³/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 COD 排入环境量为 0.31t/a，氨氮排入环境量为 0.031t/a。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拟建项目涉及到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 SO₂、NO_x、烟尘颗粒物。

拟建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有 SO₂、NO_x、烟尘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废气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别为 SO₂，0.138t/a；NO_x，0.209t/a；颗粒物，0.072t/a。

综上所述，安徽闲小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无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故需申请总

	量分别为：COD，0.31t/a；氨氮，0.031t/a；SO ₂ ，0.138t/a；NO _x ，0.209t/a；颗粒物，0.07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从事生产，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用于生产。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活动为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的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粉尘、噪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引起的交通道路扬尘，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干燥无雨的有风天气，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较为严重，主要是增加大气的 TSP。

装修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装修粉尘。废气污染物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切实按照规定执行，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向大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等。施工期结合《淮北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建设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具体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大气污染。

表 4-1 “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工作标准		工作要求
六个 百分 之百	施工工地 周边 100% 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cm 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市政道路、桥梁、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及车站广场施工的，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2m 的定型化、工具化、坚固安全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出入车辆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策，设

	100%冲洗	置两级三级沉淀池，排水沟与三级沉淀池相连，三级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应建立车辆冲洗台帐；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备注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采用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将自动消除。只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间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严禁夜间（22：00～6：00 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
- ②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 ③为防止建筑工人受噪声侵害，靠近强声源的工人应戴上耳塞和头盔，并限制工作时间；
- ④尽量将施工设备放置在建筑物内部，现场加工须在室内进行，尽量减轻对周

	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⑤运输车辆通过敏感点或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减速，并尽量减少鸣笛，禁用高音喇叭鸣笛。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民众的污染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有三种：一是建筑垃圾，二是生活垃圾，三是施工渣土建筑垃圾，主要有遗弃钢筋、废混凝土、废（碎）砖等。施工结束清场后可以回收或用于填埋。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搅拌砂浆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废弃的钢筋、木材等尽量做到回收循环利用。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以免滋生蚊蝇。 4、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及设备清洗水，其中以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数量最高，施工过程中桩基作业施工时还将产生部分泥浆废水，产生量因地下水位及施工方式不同而不同，建议将这些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百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禁止外排，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经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运营期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蒸煮过程中用水量较大，原辅料产生的香气(以臭气浓度计)较少，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1.1 废气源强

①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1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相关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90mg/m³-原料。

表 4.1-1 天然气锅炉废气产污系数表

序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1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2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注 1}
3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氮氧化物-国际领先） ^{注 2}
4	颗粒物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0

注 1：S 为燃料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标准含硫量最高不超过 100mg/m³，则 S=100,即天然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天然气；

注 2：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³（@3.5%O₂）；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mg/m³（@3.5%O₂）~100 mg/m³（@3.5%O₂）；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100mg/m³（@3.5%O₂）~200 mg/m³（@3.5%O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锅炉低氮燃烧设计方案，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³，烟气氧(O)含量为 3%，故本项目氮氧化物产污按低氮燃烧-国际领先系数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汽发生器每年需运行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共运行 4800 小时，项目天然气蒸汽炉每年共需消耗天然气 68.9 万 Nm³。根据产污系数表，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天然气使用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68.9 万 m³/a	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7424182Nm³/a			
	二氧化硫	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138	18.56	0.0287	50
	颗粒物	103.90 毫克/立方米-原料	0.072	9.64	0.0149	20
	氮氧化物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209	28.12	0.0435	50

		料				
根据表 4.1-1 中产排污系数可知，废气量、SO₂、NO_x 的排污系数分别为：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浓度需控制在 50mg/m³ 以下，故按照国际领先系数计算）。故废气量、SO₂、颗粒物、NO_x 的产生量分别为：742.418 万 m³/a、0.138t/a、0.072t/a、0.209t/a；故运营期 SO₂、颗粒物、NO_x 的产生速率分别为：0.0287kg/h、0.0149kg/h、0.0435kg/h，浓度分别为 18.56mg/m³、9.64mg/m³、28.12mg/m³。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主要评价因子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侧，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厌氧反应池-A 池-O 池-沉淀”。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按原水 BOD₅ 最大浓度 583.32mg/L，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浓度 58.33mg/L，进行估算。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186m³/a，BOD₅ 的处理量为 3.25t/a，则综合污水站在处理过程中 NH₃ 产生量为 10.067kg/a，产生速率为 0.00209kg/h；H₂S 产生量为 0.39kg/a，产生速率为 0.00008kg/h。 上述恶臭以无组织排放的方式进入大气环境，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地下及地面式，拟对厌氧池、缺氧池、沉淀池等进行加盖，对产生恶臭的区域投放除臭剂，并合理控制废水停留时间；污泥的脱水采取压滤机进行快速脱水，并及时清运，以避免污泥堆放过程中的少量弥散恶臭气体。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污水处理站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喷码废气 本项目将包装灭菌好的碗装成品使用喷墨打码机在碗表面喷绘生产日期等信息，喷墨打码工序为打码机进行打码。油墨用量为 6L/a，打码过程中打码设备为密闭状态，打码后的油墨速打速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小且不易收集，因此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厂房通风管理，油墨使用时将密封瓶体从存储库房运至打码机附近，即用即调。储存的包装瓶密封存放，加强对存储库房的管理，保持通风良好，库房内设置防水、防火等设施，储存时应尽量远离火源、热源，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做好厂房通风管理，安装排气扇，保持厂房内部空气流通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造成明显影响。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采用对厌氧池、缺氧池等进行加盖，对产生恶臭的区域投放除臭剂，并合理控制废水停留时间；污泥的脱水采取压滤机进行快速脱水，并及时清运等措施，以避免污泥堆放过程中的少量弥散恶臭气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对厌氧池、缺氧池等进行加盖，对产生恶臭的区域投放除臭剂，并合理控制废水停留时间；污泥的脱水采取压滤机进行快速脱水，并及时清运”等措施处理为可行技术。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林格曼黑度，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11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供热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通过安装低氮燃烧器，控制 NO_x 的生成量。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低氮燃烧器，与送风机送入的空气混合后进入炉燃烧，调整空燃比和混合气进气密度的补偿功能，降低空气过剩系数，控制燃烧区温度，使燃烧区温度低于 850℃，在此温度下，可有效控制 NO_x 的生成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产污设施和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	--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低氮燃烧”属于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采取相关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均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采用的环保治理设施平时维护、保养成本较低、便于管理,故本项目所采取相关污染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1.3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是由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可能导致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污水处理站硫化氢等超标排放。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常压工业锅炉,氮氧化物直排系数为 18.71kg/万 m³-原料。项目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频次及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SO ₂	低氮燃烧器故障	18.56	0.0287	0.000029	1 次/年, 1h/次	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及时检修,确保设备正常后再运行
	NO _x		173.64	0.269	0.000269		
	颗粒物		9.64	0.0149	0.000015		

应对措施:为应对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检修,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隐患,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各类废气处理设施,以保持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等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加强管理、车间阻隔

	等。 1.4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	---

表 4.1-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废气量(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浓度(mg/m ³)	
天然气燃烧过程	SO ₂	产污系数法	18.56	0.0287	0.138	1546.7	100%	/	0%	是	18.56	0.0287	0.138	11	0.3	50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般排放口	50	48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64	0.0149	0.072	1546.7	100%	/	0%	是	9.64	0.0149	0.072	11		50			20	4800
	NO _x	产污系数法	28.12	0.0435	0.209	1546.7	100%	低氮燃烧器	0%	是	28.12	0.0435	0.209	11		50			50	4800

表 4.1-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类别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及限值		
							长 m	宽 m	高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氨	0.00039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	0.00039	10	5	2	GB14554-93	0.06	
				0.01		0.01					1.5	

名称			臭气浓度	/	盖：投放除臭剂	/						20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NO _x	1 次/月	
/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运营期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

① 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通过与企业多次沟通，企业所招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因此本项目不设食堂，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日用水量为 6m³/d，年用水量为 18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为 4.8m³/d（1440m³/a）。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m³/a，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低浓度”的水质，COD_{Cr}、BOD₅、NH₃-N、磷酸盐(以 P 计)、SS，浓度分别为 250mg/L、100mg/L、20mg/L、4.0mg/L、100mg/L，经污水管网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②工艺废水

工艺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泡发废水、化冻废水、水果蒸煮(软化)废水、杀菌废水以及冷却废水。

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 1 吨/吨-产品，企业涉及到清洗废水的罐头产品约 4212t/a（1620 万碗梨罐头，约 260g/碗），因此清洗用水年用量约为 4212m³/a，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算，产生量为 3369.6m³/a，即 11.23m³/d；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总氮、SS、COD。

泡发废水：本项目银耳年用量约 4t，泡发银耳用水量约 1m³/d，年用水量为 330m³/a，约有 80%的水进入原料中，剩余 20%的水分，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泡发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化冻废水：采购的黄桃是冷冻产品，需要化冻，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生产 3 万碗桃罐头产品，会产生 168kg 化冻废水，生产 360 万碗桃罐头，则废水产生量为 20.16m³/a，即 0.07m³/d；化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氮、SS、COD。

水果蒸煮(软化)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果蒸煮(软化)用水年用量为 1500m³/a，水果蒸煮(软化)水利用后做糖水使用，不产生废水；

杀菌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有 2 个杀菌热水罐，杀菌热水罐有效容积约为 1m³，杀菌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1 次/月，则废水量约为 0.07m³/d，20m³/a，杀菌首次灌水 2m³，平均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27m³，80m³/a。

冷却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5m³，本项目需要冷却的罐头重量约为 5148t/a，即 17.16t/d，每冷却 1t 罐头，需要约 3.5t 水，则冷却塔

的水循环量约为 $60\text{m}^3/\text{d}$ 。由于冷却喷淋过程中会有部分水损耗，冷却塔的损耗率主要由蒸发损失、飘水损失组成，总损耗率一般在 $1.5\%\sim 2.0\%$ 之间，本环评取 1.8% ，即 $1.08\text{m}^3/\text{d}(324\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1 次/月，则废水量约 $0.17\text{m}^3/\text{d}(50\text{m}^3/\text{a})$ 。冷却塔平均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1.25m^3 ， $375\text{m}^3/\text{a}$ 。

综上，工艺用水总量约为 $21.56\text{m}^3/\text{d}$ ， $6468\text{m}^3/\text{a}$ ，工艺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1.74\text{m}^3/\text{d}$ ， $3522\text{m}^3/\text{a}$ 。

工艺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③锅炉定期排污水

本项目拟建设 1 台燃气锅炉(0.5t/h)为生产提供热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蒸汽利用后冷凝水全部回收继续利用，燃气锅炉年运行约 4800h，年供蒸汽量约为 2400t。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为蒸汽产生量的 5% 计，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 $0.4\text{m}^3/\text{d}$ ，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④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综合锅炉的管道损失及排污损失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蒸汽锅炉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8.4\text{m}^3/\text{d}$ ，年补充纯水量为 $2520\text{m}^3/\text{a}$ 。项目纯水制备效率为 70% ，因此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60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自来水。

项目纯水制备效率为 70%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1080\text{m}^3/\text{a}$ ， $3.6\text{m}^3/\text{d}$ ，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中仅含有少量来自自来水中的盐类，属清净下水，可用于地面保洁，保洁后产生废水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⑤地面保洁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地面保洁，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80% 计算，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864\text{m}^3/\text{a}$ ， $2.8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悬浮物、氨氮、总磷，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⑥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为 $1\text{m}^3/\text{d}$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80% 计算，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原水水质浓度类比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水质的《监测报告》((2023)环监(水)字第(731)号)中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类比条件见下表：

表 4.2-1 污水处理站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类比情况

项目	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果、蔬菜罐头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	可类比性
产品种类及年产量	糖水桔子罐头、混合水果罐头、梨罐头、酸奶奶黄桃西米露罐头、银耳羹罐头等，年产 5 万吨	梨罐头、桃罐头，年产 5148 吨	产品种类相似，产能少于类比项目
主要原料	桔子、黄桃、椰果、苹果、梨、糖、全脂奶粉、柠檬酸等	梨、黄桃、糖、银耳、枸杞、红枣等	主要原料相似
污水处理工艺	物化+二级生化	格栅-调节-厌氧反应池-A 池-O 池-沉淀	主要工艺类似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500\text{m}^3/\text{d}$ ，300 天，年处理量 $450000\text{m}^3/\text{a}$	$40\text{m}^3/\text{d}$ ，300 天，年处理量 $12000\text{m}^3/\text{a}$	规模低于类比项目
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	$205507\text{m}^3/\text{a}$	$6186\text{m}^3/\text{a}$	少于类比项目
废水主要产生源	原料清洗废水、罐清洗废水、盖清洗废水、杀菌及冷却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罐清洗废水、杀菌及冷却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相似

本项目与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果、蔬菜罐头技术改造项目相比，

主要原料相似，产品种类相似，产能少于类比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相似，废水主要产生源相似，规模远小于类比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远小于类比项目。故本项目与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果、蔬菜罐头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原水水质浓度类比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水质的《监测报告》((2023)环监(水)字第(731)号)中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口处水质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pH6.8(无量纲)、CODcr2530mg/L、BODs733mg/L、SS275mg/L、氨氮 22mg/L、总氮 25.4mg/L、总磷 2.82mg/L。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厌氧反应池-A池-O池-沉淀”处理工艺，根据企业环保设备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和处理效率如下。

表 4.2-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果 **单位：mg/L**

工 艺 段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化粪池	进水	250	100	100	20	4
	出水	212.5	90	70	18	3.2
	去除率	15%	10%	30%	10%	20%

表 4.2-3 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计算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d	废水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4.8	212.5	90	70	18	3.2	18
生产废水	15.82	2530	733	275	22	2.82	25.4
综合废水合计	20.62	1990.52	583.32	227.28	21.07	3.93	23.68

表 4.2-4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果 **单位：mg/L**

工 艺 段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格栅	进水	1990.52	583.32	227.28	21.07	5.00	23.68
	出水	1990.52	583.32	181.82	21.07	5.00	23.68
	去除率	—	—	≥20%	—	—	—
调节池	进水	1990.52	583.32	181.82	21.07	5.00	23.68
	出水	1990.52	583.32	163.64	21.07	5.00	23.68
	去除率	—	—	≥10%	—	—	—
厌氧	进水	1990.52	583.32	163.64	21.07	5.00	23.68
	出水	1094.79	291.66	90.00	14.75	3.00	16.57
	去除率	≥45%	≥50%	≥45%	≥30%	≥40%	≥30%
A/O	进水	1094.79	291.66	90.00	14.75	3.00	16.57
	出水	273.70	58.33	36.00	2.95	0.60	3.31
	去除率	≥75%	≥80%	≥60%	≥80%	≥80%	≥80%
二沉池	进水	273.70	58.33	36.00	2.95	0.60	3.31
	出水	273.70	58.33	21.60	2.95	0.60	3.31

	去除率	—	—	≥40%	—	—	—
--	-----	---	---	------	---	---	---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pH 为无量纲

产排污环节/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因子	废水产生浓度 mg/L	经预处理后综合废水 mg/L	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mg/L	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 mg/L
综合废水	6186	pH	6-9	6-9	6-9	6-9	6-9
		COD	1990.52	273.70	420	500	50
		BOD ₅	583.32	58.33	150	300	10
		SS	227.28	21.60	150	400	10
		NH ₃ -N	21.07	2.95	30	30	5（8）
		总磷	3.93	0.60	2.5	-	0.5
		总氮	23.68	3.31	30	30	15

表 4.2-6 本项目厂区内综合废水治理设施效率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总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出水标准（GB 8978-1996）
综合废水	COD	TW002	40t/d	格栅+调节+厌氧+A/O+二沉池	86.25%	是	420
	BOD ₅				90%		150
	SS				90.5%		150
	氨氮				86%		30
	总磷				88%		2.5
	总氮				86%		30

表 4.2-7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 pH 为无量纲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废水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污水厂量 t/a	污水厂处理后排入环境量 t/a
6186	COD	12.313	10.62	1.693	0.31
	BOD ₅	3.608	3.248	0.361	0.062
	SS	1.406	1.2723	0.1336	0.062
	NH ₃ -N	0.1303	0.1121	0.0182	0.031

	总磷	0.0243	0.0206	0.0037	0.0031
	总氮	0.146	0.126	0.02	0.09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42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30
总磷		2.5
总氮		3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DW001	116.683619	33.793253	6186	非连 续排 放	濉溪县 百善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综上, 本项目日用水量 40.56m³/d, 年用水量 12168m³/a,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 6186m³/a, 纳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 排入环境量为 0.31t/a, 氨氮排入环境量为 0.03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 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雁鸣沟。

2.3 厂区污水治理设施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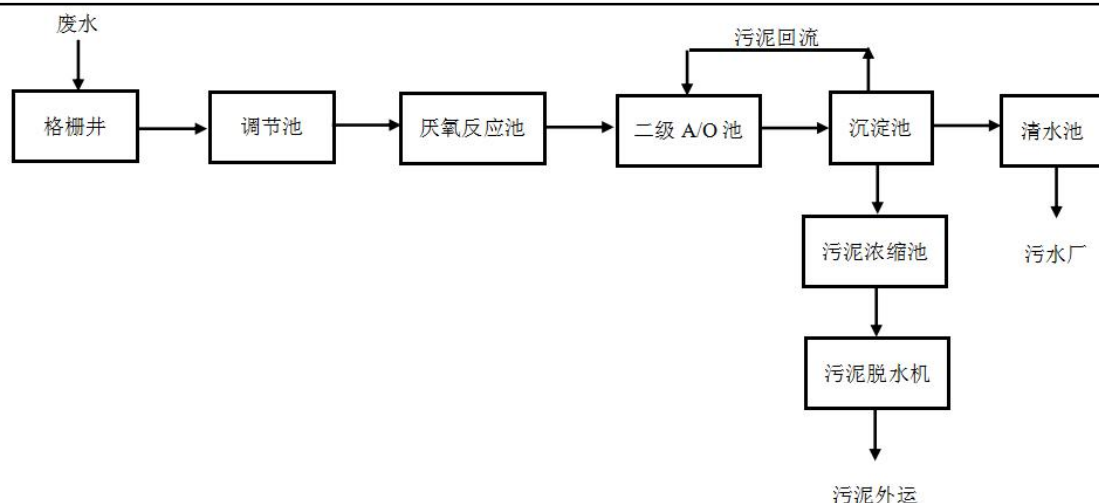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1)预处理(格栅、调节池)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经过污水处理站的格栅，废水中固体废弃物等杂质，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中和污水。

(2)厌氧反应池

污水经水泵二次提升至厌氧反应池，进行厌氧反应转化为易分解有机物，降低复杂有机物。

厌氧反应池，在厌氧条件下，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厌氧细菌分解、代谢、消化，使得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减少。首先，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被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如有机酸、醇、醛等；接着，这些小分子有机物进一步被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3)曝气工艺选择(A/O 工艺)

然后流入多级 A/O 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缺氧好氧生化反应，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氨氮通过生物氧化、分解、吸附得以降解，然后经过二沉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达标排放。

A/O 工艺法，也叫厌氧好氧工艺法，主要用于水处理方面。A 为厌氧段，主要用于脱氮除磷；O 为好氧段，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它除了可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外，还可同时去除氮、磷，对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及难降解废水，在好氧段前设置水解

酸化段，可显著提高废水可生化性。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0.62m³/d(即 6186m³/a)，经企业提供资料，拟设置日处理量规模为 40t 的污水处理站，拟建工程污水产生量为 20.62m³/d，可满足要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濰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有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工艺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地面保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濰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进入濰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雁鸣沟；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附录 A 中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A/O+二沉池），为可行技术。

濰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濰溪县百善镇工业集中区水厂路与城东路交叉口北侧，距离本项目 800 米，处理能力为 10000 吨/d，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位置。污水处理公司采取“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活性砂滤池+加氯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雁鸣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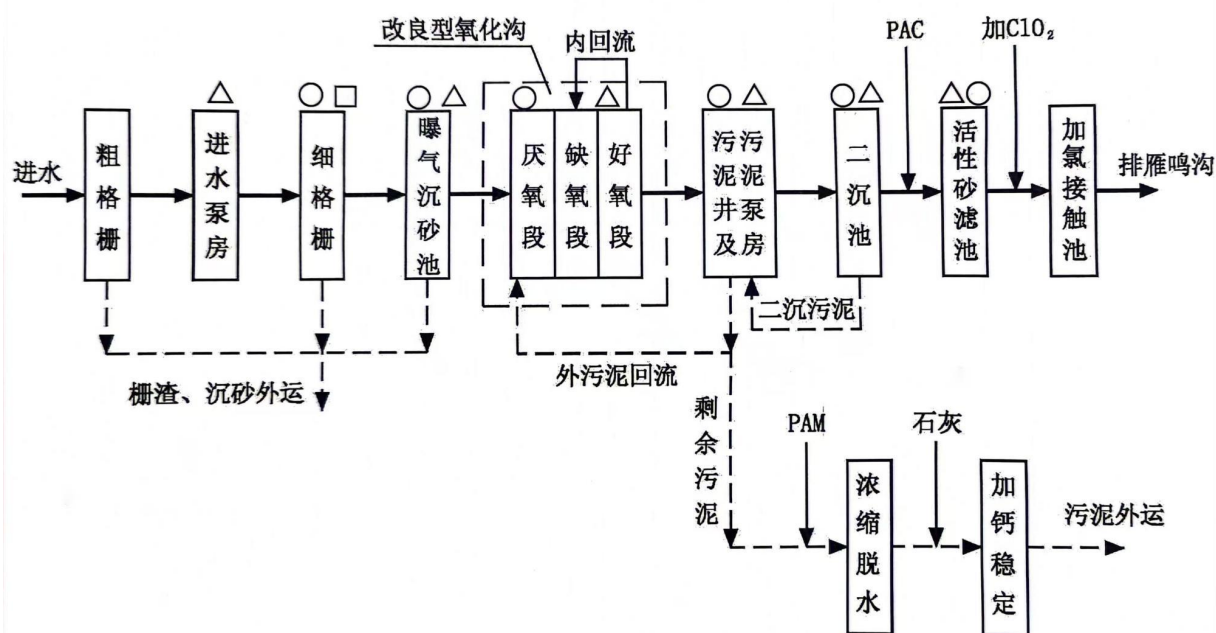


图 4.2-2 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近期服务范围面积为 14.5 平方公里，远期服务面积增加区外预留用地 2.3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近期（2015 年）1.0 万立方米/日，远期（2030 年）3.0 万立方米/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百善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 20.62m³/d，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 10000m³/d，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占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 0.20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本项目水质：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软水制备尾水用于地面保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进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类型：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百善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百善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园企业污水。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服务范围、接管标准、水质、水量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0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排放形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半年

3、运营期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本项目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3-1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一	分选机	/	58/1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134.52	72.17	1	7.36	44.89	昼/夜间	20	18.89	1
2	生产厂房一	去皮机	/	61/1		137.83	71.35	1	7.22	47.90	昼/夜间	20	21.90	1
3	生产厂房一	喷码机	/	66/1		90.45	92	1	8.80	52.85	昼/夜间	20	26.85	1
4	生产厂房一	封口机	/	80/1		128.46	83.19	1	10.47	66.83	昼/夜间	20	40.83	1
5	生产厂房一	封膜机	/	73/1		93.76	92	1	8.19	59.87	昼/夜间	20	33.87	1
6	生产厂房一	漂烫机	/	55/1		131.49	73.27	1	7.83	41.88	昼/夜间	20	15.88	1
7	生产厂房一	灌装机	/	75/1		135.07	82.36	1	10.07	61.83	昼/夜间	20	35.83	1
8	生产厂房一	自动卸垛机	/	78/1		79.71	94.21	1	8.60	64.86	昼/夜间	20	38.86	1
9	生产厂房一	自动装箱机	/	78/1		85.22	93.38	1	8.40	64.86	昼/夜间	20	38.86	1
10	生产厂房一	蒸汽发生器	/	75/1		102.3	81.54	1	10.08	61.83	昼/夜间	20	35.83	1

表 4.3-2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dB(A)/m)		
1	冷却塔	/	116.34	66.94	1	80/1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昼/夜间
2	污水处理设施	/	122.11	65.29	1	70/1		昼/夜间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影响声波从声源到受声点传播的因素有很多，它们主要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其中对声波的传播影响最大的是与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有关的几何发散，即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噪声衰减模式

根据导则中推荐的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4）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下表。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评价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4.3	60	34.3	50	达标
南厂界	48.5	60	48.5	50	达标
西厂界	35.3	60	35.3	50	达标
北厂界	29.3	60	29.3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3 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但为了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 1) 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 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采用实墙隔声
- 4)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HJ 1084-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夜各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运营期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培养基、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食品废料(废果皮果核、银耳蒂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离子交换软水器进行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填充量为 0.1t，每年更换一次，则拟建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1t/a。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及分离过程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定期（日清）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废培养基 本项目微生物实验过程会产生废培养基，高压锅消毒杀菌后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4) 食品废料（废果皮果核、银耳蒂等） 本项目在原料去果皮果核过程中会产生果皮果核，为一般固废，每碗罐头产生约 45g 的果皮果核，全年果皮果核产生量约为 891t/a，银耳全年用量为 39.6t，产生约 10% 的银耳蒂，因此银耳蒂产生量约为 4t/a，收集后定期（日清）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5) 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原辅料拆带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6)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处理 1m³ 废水产生的淤泥量约为 0.001t/a，本项目处理废水量约为 6186m³/a，经压滤机处理后的污泥含水量约为 45%~65%，本环评取 55%，则废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13.7t/a，本项目污泥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并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7)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拟设员工 120 人，人均产量为 0.5kg/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 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机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中的“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机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经类比调查，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中的“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未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145-001-99	一般固废	固态	0.1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145-001-49	一般固废	固态	1	不合格品、食品废料日清，其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废培养基	145-001-49	一般固废	固态	0.6	
4	食品废料（废果皮果核、银耳蒂等）	145-001-49	一般固废	固态	895	
5	废包装袋	145-001-07	一般固废	固态	200	
6	污泥	145-001-49	一般固废	固态	13.7	定期清掏并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7	生活垃圾	145-001-49	一般固废	固态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8	废机油	900-214-08	危险废物	液态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和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手套																																																			
4.2 一般工业固废 安徽闲小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 1#厂房北侧设置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位置见厂区总平图上所示），占地面积约 15m²，本项目原辅料拆袋产生的废包装箱、袋、生产过程产生的食品废料（废果皮果核、银耳蒂等）日清，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培养基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通过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一般固废在厂区堆存及外运过程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3 危险废物 1) 固废属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并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4-2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废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0.3</td><td>设备保养、维修</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1 次/年</td><td>T, I</td><td rowspan="3">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废机油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2</td><td>设备保养、维修</td><td>固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1 次/年</td><td>T, I</td></tr> <tr> <td>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td><td>HW09</td><td>900-041-49</td><td>0.01</td><td>设备保养、维修</td><td>固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1 次/年</td><td>T, I</td></tr> </tbody> </table>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安徽闲小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 1#厂房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具体位置见总平图上所示），占地面积约 10m²，有效库容 20m³。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按照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与及时转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拟建项目运营后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

要包括化粪池、事故池及危废间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间、事故池、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

本项目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使用,无生产废气排放。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土壤的防治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事故池、化粪池等泄漏后,垂直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须做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事故池、化粪池的防渗工作。

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间、事故池、化粪池。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混凝土地面+10cm 防渗水泥+刷涂 2mm 厚环氧树脂,或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 1#生产厂房生产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地面,对伸缩缝填充嵌缝材料+10cm 防渗水泥。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非污染防治区:原料库、产品库及办公区等为非污染防治区,对防渗措施不做过多要求。

表 4.5-1 拟建项目场地土壤、地下水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事故池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初判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可能涉及风险物质的有天然气、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

拟建项目不设置储气罐，主要是天然气在管道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天然气年用量为 68.9 万 Nm^3/a ，厂内不设天然气储罐，用 1 条 DN100 钢管架空敷设输送进厂，距离约 50m，因此天然气的在线量为 0.393m^3 。根据天然气中甲烷 (CH_4) 组分约为 90%，因此甲烷 (CH_4) 的在线量约为 0.353m^3 ；甲烷相对密度为 0.717g/L ，因此折合甲烷 (CH_4) 在线量约 0.00025t 。

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最大产生量是 0.3t/a 。

项目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中附录 A 中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部分以及第八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一、第二部分中溶于水和遇水反应的风险物质，初步判定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天然气。废机油储存在危废间内，天然气不设置储气罐，主要是天然气在管道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因此，项目风险源主要位于危废间、蒸汽房运输天然气管道区。

6.2 风险调查

根据调查识别，拟建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甲烷，物料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表 4.6-1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储量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2500t	0.3t
153	甲烷	74-82-8	10t	0.00025t

注：*表中序号为 HJ169-2018 中附录 B 中的序号。

6.3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按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Q 按下式进行计算：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1）10≤Q<100；（1）Q≥100。

项目 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6-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	0.3	2500	0.00012
2	甲烷	74-82-8	0.00025	10	0.000025
合计					0.0001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145<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天然气（甲烷）、废机油、导热油主要成分理化性质、毒性及易燃易爆性质见下表。

表 4.6-3 主要物质成分的理化性质、毒性及易燃易爆性质一览表

物质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	------	-------	----

	甲烷	无色无臭气体；密度 0.71kg/m³；熔点-182.5℃；闪点-188℃；沸点-161.5℃；引燃温度 538℃；临界压力 4.59Mpa；临界温度-82.6℃；最大爆炸压力 0.717MPa；爆炸极限 5.3%~15%；燃烧热值 889.5kJ/mol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和热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甲烷对人体基本无毒，但浓度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心率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
	废机油	比重：废机油的比重范围是 0.87-0.95g/ml。颜色：废机油的颜色受到原料矿物油重量百分比和添加剂组成的影响，颜色越浅通常表示润滑性能越好。 闪点：废机油的闪点范围是 120-140℃。熔点：废机油的熔点在-95.3 到-94.3℃之间。沸点：废机油的沸点大约为 69℃。相对密度（水=1）：废机油的相对密度为 0.6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废机油的相对蒸气密度为 2.97。饱和蒸气压（kPa）：废机油在 20℃时的饱和蒸气压为 17kPa。燃烧热（kJ/mol）：废机油的燃烧热为-4159.1 kJ/mol。临界温度（℃）：废机油的临界温度为 234.8℃。临界压力（MPa）：废机油的临界压力为 1.09 MPa。辛醇/水分配系数：废机油的辛醇/水分配系数为 1.9。溶解性：废机油不溶于水，但能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外观与气味：废机油为高度挥发性的无色液体，有汽油味	易燃性：废机油属于易燃物质，其蒸气与空气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到明火或高热能够引起燃烧爆炸。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废机油的闪点范围是-22℃，这意味着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废机油的蒸气就可能被点燃。引燃温度：废机油的引燃温度是 225℃。爆炸极限：废机油的爆炸下限是 1.1%，爆炸上限是 7.5%。这意味着在空气中，当废机油蒸气浓度处于这两个百分比之间时，遇到点火源可能会发生爆炸。蒸气比空气重：废机油蒸气比空气重，会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热：废机油的燃烧热为-4159.1 kJ/mol，表明其燃烧时释放的能量。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致癌性：废机油中含有致癌物质，长期接触可能会增加患癌症的风险。致突变性和致畸性：废机油中含有的某些有机化合物具有致突变性和致畸性，可能对遗传物质造成损伤，影响后代健康。重金属污染：废机油中含有重金属，如铅、镉等，这些重金属难以排出体外，对人体的神经系统等造成严重影响。对环境的危害：废机油中的有害物质会污染水体和土壤，破坏生态平衡，影响动植物的生存和整个食物链。对人体健康的影响：长期或反复接触废机油的职业暴露会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健康风险，导致短期（急性）或长期（慢性）毒性。废机油的毒性是由于总石油烃（TPH）成分造成的，包括多环芳烃（PAH）、苯、甲苯、乙苯、二甲苯（BTEX）、多氯联苯（PCB）同系物、有机金属化合物和有毒化学物质添加剂。急性毒性：废机油的急性吸入可能导致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长期接触者，暴露部位可能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还可能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环境风险：废机油的不当处理、处置和滥用会导致严重的空气、土壤、沉积物、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威胁
项目运营可能的风险事故见下表：				

表 4.6-4 项目存在的环境事故类型

系统名称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异常导致清洗废水泄漏	泄漏可能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区域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
	危废间	废机油	发生泄漏或危废流失	泄漏可能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废流失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
辅助设施	蒸汽房	天然气	管道破裂，事故排放、爆炸、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	爆炸、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到大气中，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次生消防事故废水	区域地表水、大气环境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上文风险分析，提出相应的措施对策，目的在于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如下：

（1）固体废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设置有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放置在厂区中部位置的危废暂存库内，贮存桶、包装袋等存储容器需要贴上标签；装载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避免事故性排污风险的发生：

- 1) 生产废水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避免雨水进入沉淀池。
- 2) 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止少量泄漏后通过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层。
- 3) 要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则立即停止处理，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运行，坚决不允许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3）泄漏事故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

	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①现有厂区道路满足安全疏散和消防的要求；全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场地作好雨水排放设施；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工艺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并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生产车间做好水泥地面硬化，事故池、危废间均做好防腐防渗等相应的处理等。 ②若发生泄漏，则所排废液、废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③企业设置事故池，一旦发生危险品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将泄漏物料、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事故池内的废水妥善处置不外排，以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 (4) 火灾和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成品仓库、蒸汽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配备防火器材，严禁易燃原料与易燃易爆品混存；厂房内加强通风换气，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同时有利于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严禁吸烟、携带火种，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车间与库房存放灭火器，一旦发生事故，随时取用灭火；宜用防爆型电气设备，不可接用临时电源；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用的防火安全检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对员工普及烧伤急救知识及防范急救知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灭火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规程。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
--	---

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级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应急主管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①、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②、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雨水管网进入河流。

（5）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立即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安全、环保各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启动和实施设立应急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员。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6）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车间消防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生产车间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修订版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修订版的要求；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

(7) 消防废水应急池

当厂区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要求》（Q/SY1190-2009）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最大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0.3m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根据工厂、仓库室内消火栓用水量，确定厂房建筑一次灭火的外消火栓用水量 20L/S，以消防历时 60min 计，事故废水总水量为 72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取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取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取 24m³。年平均降雨量 568.6mm，年平均雨日 95 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汇水面积约为 0.4hm²。

综上，本项目需设置 97m³ 的应急池一座，才能够满足项目事故污水收集需要。

根据现场勘查并听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和建议，环评单位对应急池提出以下要求：

①污水应急池与产污源地之间需建设相应管道，一旦产生消防废水时，污水可以自流进入应急池进行暂存；

②对污水应急池进行内壁硬化和防腐处理，以免发生污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

③平时污水应急池须保持空的状态，不得另作他用。

另外，要保证消防用水的收集，严禁排入外环境。为防止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要求在易发生火灾事故，且易造成物料流失的区域设置地沟、围堰等设施，同时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储池，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相关环保及消防专家意见的

前提下，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合理处理。

(8)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6.6 结论

综合以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6%，具体见表：

表 4.7-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治理，低氮燃烧器，污水处理站等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污泥的脱水采取压滤机及时清运减少恶臭排放	10
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综合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0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1
4	固废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食品废料、污泥、废包装箱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原辅料拆袋产生的废包装箱、袋、生产过程产生的食品废料（废果皮果核、银耳蒂等）日清，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5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区域、事故池、危废库及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做重点防渗，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5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混凝土地面，对伸缩缝填充嵌缝材料+10cm 防渗水泥。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6	环境风险设施	预防火灾、泄漏等风险	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必要的急救用品等；消防器材、消防栓等的设置；事故池的设置	1
总计				47

八、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 焙烤食品制造 14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罐头食品制造 145 其他*”为登记管理。

表 4.8-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18	焙烤食品制造 14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罐头食品制造 1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NO _x 、SO ₂ 、林格曼黑度	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蒸汽锅炉废气通过 11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 ，NO _x ：50mg/m ³ ，SO ₂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污水处理站等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加强管理、车间阻隔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和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生产综合废水	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厌氧反应池-A 池-O 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濉溪县百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原辅料拆袋产生的废包装箱、袋、生产过程产生的食品废料日清，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培养基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专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化粪池。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混凝土地面+10cm 防渗水泥+刷涂 2mm 厚环氧树脂，或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等。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风险管理措施系统；加强员工消防相关培训；建立风险管理措施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定期监测、加强厂区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 （2）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3）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4) 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5) 监督检查本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6) 负责本项目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7) 接受省、市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情况； (8) 与上级环保部门核算排污费及收缴工作，负责对基层单位排污费收缴以及排污费的管理和使用； (9) 组织调查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案件，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10) 负责对集团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11) 负责所有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控制“三废”排放量； (12) 负责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定时定量分析；负责企业的“三废”治理及日常管理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 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 (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2)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3) 污染物管理制度； (4) 建立台账制度； (5)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6)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7) 信息公开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8) 环保教育制度； (9)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3、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结合“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同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总图布置合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对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_x	/	/	/	0.209t/a	/	0.209t/a	+0.209t/a
	SO ₂	/	/	/	0.138t/a	/	0.138t/a	+0.138t/a
	颗粒物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废水	COD	/	/	/	1.693t/a	/	1.693t/a	+1.693t/a
	氨氮	/	/	/	0.02t/a	/	0.02t/a	+0.02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	/	/	1t/a	/	1t/a	+1t/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	/	/	0.1t/a	/	0.1t/a	+0.1t/a
	食品废料	/	/	/	895t/a	/	895t/a	+895t/a
	废包装袋	/	/	/	200t/a	/	200t/a	+200t/a
	污泥	/	/	/	13.7t/a	/	13.7t/a	+13.7t/a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机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